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编制单位：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建设单位：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林德兴

项目负责人：林德兴

电话：13605904808

邮编：364200

地址：龙岩市上杭县工业区龙腾路 19-01 地块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总体情况.....	1
1.2 验收工作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环境保护目标.....	9
3.5 项目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	15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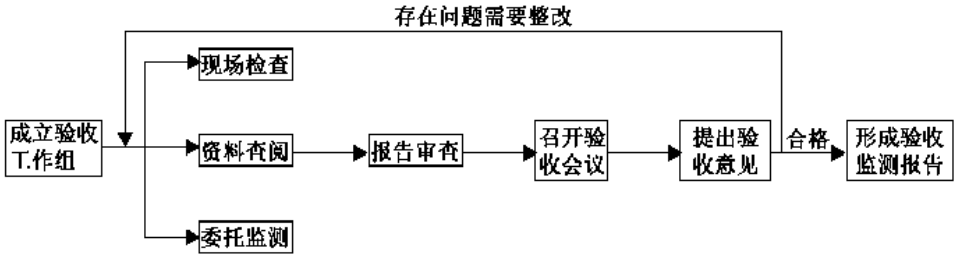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	23
7.2 废气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监测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5
10.2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	35
10.3 环保投资及处罚情况	35
11 调查结论	36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6
11.2 总结论	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龙岩市上杭县工业区龙腾路 19-01 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迁建 扩建					
设计规模	年产健身器材铝配件 3000t					
实际规模	年产健身器材铝配件 3000t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龙环审〔2020〕72 号	时间	龙环审〔2020〕72 号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暂未申领					
设计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82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2.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1、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20]F 040006 号)。 2、2020 年 1 月由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批复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0〕72 号，详见附件 3） 4、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 5、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毕，开始试生产。 6、2021 年 3 月开始组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工作概况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上杭南岗工业园区铝配件生产项目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组织。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 B[现场检查] A --> C[资料查阅] A --> D[委托监测] B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 A C --> E[报告审查] D --> E E --> F[召开验收会议] F --> G[提出验收意见] G -- 合格 --> H[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pre> 流程图详细描述：验收工作组成立后，同步开展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委托监测工作。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将反馈至工作组。资料查阅和委托监测的结果将进入报告审查环节。报告审查通过后，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若验收合格，则最终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2002 年）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9 号，2013.02.修改）；
- (1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09.12.17；
- (1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23 号）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2.22；
- (1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2003 年 3 月 28 日）；
- (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1993）；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2323-2002）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1 月）；
- (2)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0〕72 号，2020 年 3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上杭县位于福建省西南部，地处汀江中游，东接新罗区，东南连永定县，西南与广东省梅州市接壤，西倚武平县，北接长汀县，东北与连城县毗邻。本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南岗工业园区，东经 116.43762，北纬 25.01235，总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本项目厂址北侧为马路，厂址东侧为龙岩市鸿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西侧为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厂房西北侧约 900m 的黄竹村居民住宅。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福建本恒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大门设置在北侧，生产车间内根据产品将生产设备有序排列。车间设有一间 50m² 的原料仓库，便于原辅材料的输送。项目平面布置从功能分区上看，厂内基础设施完善，功能分区明确，有利于物资的运输调配和集中管理；从安全生产的规划规范要求上看，符合《建设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各车间、仓库等的建筑安全防火间距，并按规范考虑消防、卫生、安全及检修要求，生产区、仓库布置紧凑，统一规划，减少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内功能分布明确，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租赁福建本恒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t 铝配件产品，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t 铝配件产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8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备注	工程组成	备注	
总投资	1000 万元		823 万元		减少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架结构工业厂房，为封闭车间	生产车间	一层钢架结构工业厂房，为封闭车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无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有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无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依靠市政供水，用电依靠集镇电网		项目用水依靠市政供水，用电依靠集镇电网		无

项目环评报告中工程组成与实际有一定变化，设备和总投资有所减少，废气处理设施略有变化。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加工中心 VF-2	1	1	不变
2	压铸机	6	5	减少
3	数控车床	10	7	减少
4	攻丝机	11	6	减少
6	砂带机	2	1	减少
7	空压机	1	1	不变
8	电阻炉	6	5	减少
9	冲床	4	3	减少
10	普通铣床	1	1	不变
11	台钻	11	5	减少
12	普通车床	1	1	不变
13	抛丸机 Q3210	1	1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预估）	增减量 t/a
1	铝合金锭	3098.7	3100	+11.3
2	除渣剂	3.07	3.1	+0.03

3	机油	1.0	1.0	0
4	切削液	2.0	2.0	0
5	脱模剂	4.0	4.0	0
6	抛光膏	0.1	0.1	0
7	活性炭	1.76	1.8	+0.04
8	水	750t/a	750t/a	0
9	电	250 万 kw/h	250 万 kw/h	0

(1) 供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2)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办公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厂区北侧汀江。

(3) 供配电：本项目用电耗能主要为生产用电，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在厂员工最多 36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估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a)。

生产用水：本项目设置一台 $40\text{m}^3/\text{h}$ 的冷却塔，年补充新鲜水量 150t/a；抛光抑尘用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6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750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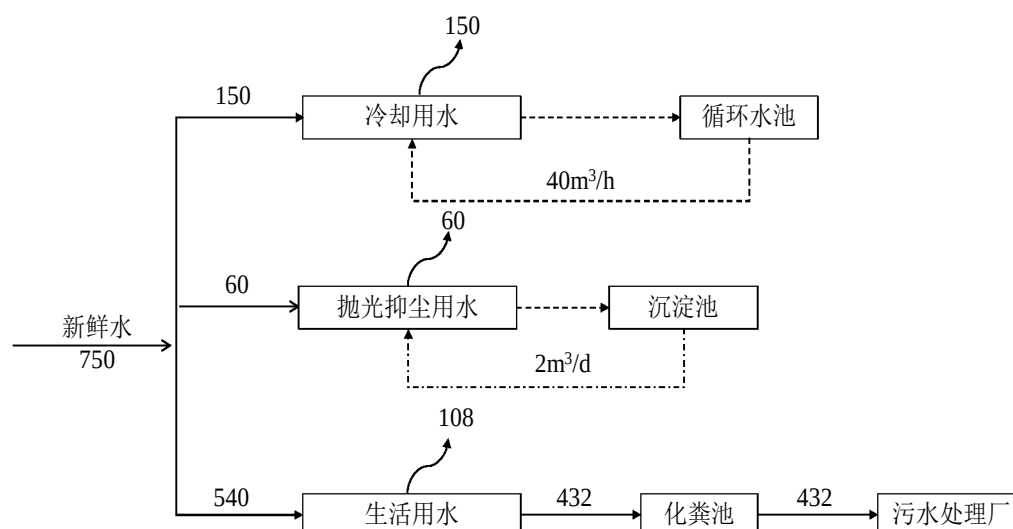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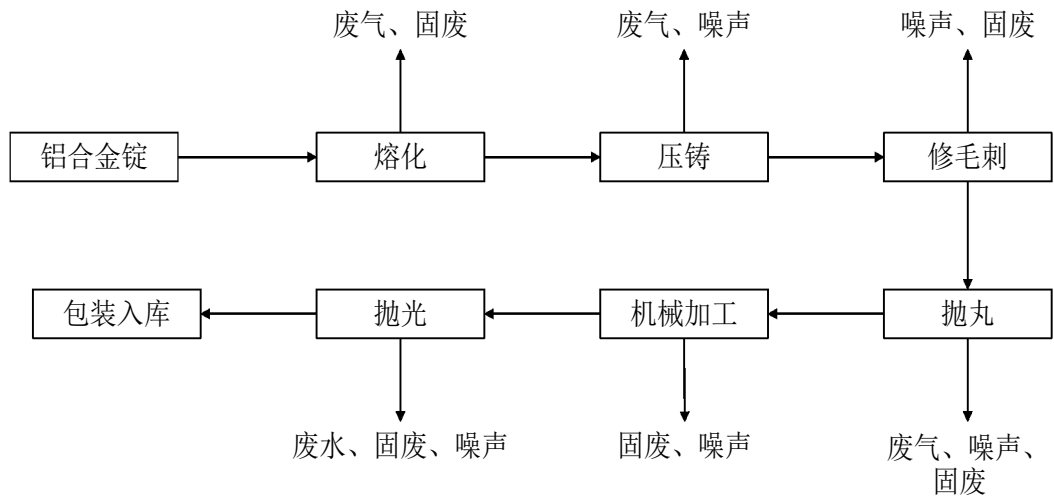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熔化

本项目采用间接加热电阻炉，其主要原理是通过炉内的电热体来实现电-热的转变。工作人员将外购的铝合金锭投入至电阻炉内，通过不停的加热，加热温度约 600~700℃，电阻炉一天共运行 10 小时，期间不停的投加铝合金锭，使其熔化成铝合金水，单台电阻炉一天可熔化 2t 的铝合金锭。铝合金中含有极少量的杂质气浮于铝液表面形成少量的炉渣，通过机械臂刮除。

②压铸

在压铸成型加工前，先对模具内喷洒雾化的脱模剂(与水按 1:150 的比例进行稀释)，喷涂模具内表多余的脱模剂经回收装置收集后继续使用。将高温铝液灌入压铸机内，铸造件通过机械臂分配铝液浇注到模具型腔内，然后通过冷却水对模具进行缓慢降温，使型腔内的铝液冷却成型，最后形成的铸件毛坯达到工艺要求。

③修毛刺、抛丸

刚形成的铸件毛坯表面有许多毛刺，需要使用砂带机对其表面进行清理，清理时产生的铝屑，具有密度大，易沉降的特点，基本沉降在砂带机周边。将修毛刺完成的铸件

放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清理，抛丸机工作原理为在抛丸机清理仓内接入规定数量的铸件后，仓门关闭，机器启动后铸件被滚筒带动，开始翻转。同时抛丸高速抛出的弹丸形成扇形束，均匀的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理的目的。抛丸机自带除尘器，抛丸过程中形成的粉尘绝大部分被收集。

④机械加工

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健身器材铝配件、摩托车铝配件、建筑材料铝配件等压铸件，通过采用数控车床、台钻机、攻丝机、冲床等机加工设备，对铸件进行加工，从而得到精加工工件。

⑤抛光

经过机加工的精密铸件需要进行最后阶段的抛光，使其表面光滑有亮泽，本项目采用振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其原理为利用机器中心部位的振动电机所产生的激振动力促使研磨容器中的研磨物发生研磨作用，抛光机上方设有进水口，当机器运行时，由于上方的水冲刷，抛光产生的金属粉末被水从下方带走，使得抛光一直保持无尘状态。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期相比无新增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及方位见表 3.6-1 和附图 2。

表 3.6-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方位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离项目厂界距离（m）及方位			环境基本特征	环境质量目标
			方位	距离	坐标		
1	地表水环境	汀江	东北	400	/	渔业用水、农业用水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	黄竹村	东北	900	25°1'38.59"N 116°26'26.52"E	2978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龙翔村	西北	1080	25°1'45.51"N 116°24'59.65"E	3750 人	
		土埔村	西北	2100	25°2'11.10"N 116°25'35.61"E	3480 人	
3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5 项目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3.5.1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期与验收期的实际工程状况调查，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改变。原环评要求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目前改为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2 变更后影响分析

项目原环评要求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目前根据实际情况改为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的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总排放速率为 $7.71 \times 10^{-2}\text{kg}/\text{h}$ ，高于环评期预测的 $0.007\text{kg}/\text{h}$ ，但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的调整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对比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环保措施进行了变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无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表，变更部分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租用福建本恒机械有限公司已有的生产车间，施工期间主要为项目采购的设备安装，基本不产生废气、废水污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安装噪声，噪声等级<80dB，在施工结束后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固废，数量较少，可回收的部分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部分则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不外排。

4.2 运营期污染治理设施

4.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是主要为冷却用水和抛光抑尘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建省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4.2-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1。

表 4.2-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处理方式	排水去向	
1	生活污水	间断	432t/a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福建省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图

4.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和抛丸粉尘。

①熔化烟尘

本项目采用电阻炉熔化铝合金锭，当炉盖打开时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熔化金属发出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的烟尘，电阻炉每天运行 10 小时。

根据《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铝合金锭熔炼过程中烟尘产生系数为 $0.35\text{kg/t}\cdot\text{原料}$ ，熔化过程中烟尘产生量为 1.1t/a 。每台电阻炉和配套的压铸件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单台风机设计风量采用 $2500\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12500\text{m}^3/\text{h}$ 。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总废气量平均为 $12410\text{m}^3/\text{h}$ ，烟尘有组织排放量 0.185t/a ， 0.077kg/h ， 6.2mg/m^3 。

②脱模废气

本项目在压铸过程中需在模具表面喷涂脱模剂，脱模剂为合成水性脱模剂，在接触到高温铝水后蒸发，其中乳化剂挥发后产生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总废气量平均为 $1241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9t/a ， 0.112kg/h ， 9.04mg/m^3 。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设置一台密闭抛丸机清理铸件表面，根据《铸造车间通风除尘技术》（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相关参数：抛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需要进行抛丸的铸件数量为 3035.3 吨，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30.4t/a 。由于本项目抛丸机自带除尘袋，抛丸产生的粉尘约 98% 均被收集，并下落至下方的收尘盒内，约 2% 的粉尘在取出铸件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估计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6t/a ， 0.08kg/h 。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来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1	熔化烟尘	连续	TSP	统一收集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	统一收集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脱模废气	连续	TSP			
3	抛丸粉尘	连续	TSP	自然沉淀,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车间排气扇排放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2.3 噪声

项目运营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压铸机	70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数控车床	85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台钻机	80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攻丝机	85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冲床	85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抛丸机	80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振动抛光机	80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砂带机	80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炉渣、边角料、抛丸收集的粉尘、抛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活性炭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活性炭吸附容量为 0.33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58t/a，预估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4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床在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机油

本项目机床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炉渣

铝合金锭在电阻炉中熔化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渣，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炉渣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2%，预估本项目炉渣产生量为 6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边角料

本项目在修毛刺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预估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⑥抛丸收集粉尘

本项目抛丸设备自带除尘设施，抛丸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后下落至下方的收尘盒内，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预估收集的粉尘量为 29.8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⑦抛光渣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采用循环水不断冲刷，抛光产生的金属粉末被水带走而形成抛光渣，根据物料衡算，预估抛光渣产生量为 4.6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工作人员 36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人计，预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2-4。

表 4.2-4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序号	名称	分类	废物组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	2.3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	2.0	
3	废机油	HW08	/	1.0	
4	炉渣	一般工业 固废	/	62	收集后外售
5	边角料		/	0.6	
6	抛丸收集的 粉尘		/	29	
7	抛光渣			4.6	
8	生活垃圾	/	/	5.4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计：				106.94	/
总计：				预估全厂固体废物总产生量 106.94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预估为 5.34t/a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估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823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建设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要措施	费用估算	实际投资	备注
1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减震、隔声降噪	2	2	
2	粉尘	集气管道、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排气筒	10	15	
4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	4	5	
合计			16	22	
本工程总投资			1000	823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1.6	2.67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与工程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5、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厂区建有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CODcr NH3-N 氟化物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运行噪声	隔音、设备减震等措施降噪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经核实，项目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废气	熔化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1）	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T1782-2018）表 1 中的标准；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T1782-2018）表 1 中的标准；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经核实，该部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除尘器，抛丸产生的粉尘均被收集，并下落至下方的收尘盒内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抛丸粉尘自带除尘袋。

固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尚未落实
	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抛光渣				
	抛丸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运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由环卫部门收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选址位于龙岩市上杭县工业区龙腾路 19-01 地块，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选址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运营期采取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工业区龙腾路 19-01，拟租赁福建本恒机械有限公司其中一栋厂房用于年产 3000 吨健身器材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0 m²，其中建筑面积 1016 m²，内设有 6 台电阻炉、6 台自动压铸机和其他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依据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冷却水、抛光抑尘水经沉淀或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2-2015）B 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熔化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工序应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收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T1872-2018)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厂界噪声应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炉渣、边角料、抛丸收集粉尘及抛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要求,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要求。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300	
3	悬浮物（SS）	400	
4	石油类	20	
5	pH 值	6.5~9.5	
6	氨氮（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7	总磷（以 P 计）	8	

6.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T1782-2018）表 1、表 2 和表 3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外界最高 浓度(mg/m ³)	厂区内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烟尘	150	15	/	/	/
非甲烷 总烃	100	20	3.6	2.0	8.0

6.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1-3。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纳入福建省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氮氧化物、SO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负荷达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次验收，在化粪池出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 7.1-1，监测点位置见图 7-1。

表 7.1-1 验收废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W1 化粪池出水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3 次/天	2 天

7.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在项目厂区排气筒共设 2 个有组织监测点，在厂界外共 4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 7.1-2，各监测点位置图 7-1。

表 7.1-2 验收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排气筒出口 2#			
3	上风向 3#			
4	下风向 4#			
5	下风向 5#			
6	下风向 6#			

7.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详见表 7.1-3，各点位置详见图 7-1。

表 7.1-3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性质	监测点位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	1#	北厂界外 1m	测昼夜间 Leq	噪声连续监测 2 昼夜，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
	2#	西厂界外 1m		

	3#	南厂界外 1m		测 1 次
	4#	东厂界外 1m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经省级计量认证的单位，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实验室分析过程按规范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按环发[2000]23号文件、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

量检定情况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	型号	编号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STARTER300	YQ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滴定管	/	/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Q008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9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9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9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1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109
	电子天平	ESJ182-4	YQ071
噪声	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106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的人员，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2）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点位的选择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每批样品增加 20%以上的质控数据（包括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平行双样和回收率或标准样品比对）。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工艺工况符合 75%以上的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4)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5) 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和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保证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且在检定的有效检定期内。原始记录中与测试结果报告中和数据，一律使用国际法定计量单位。

(6) 采样前检查和确认气体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做到及时清洁和更换。在采集气体之前，确认和检查采样是否满足被测气体的特性要求，同时对采样管的吸收效率进行检查，选择吸收效率为90%以上的吸收管。采样前检查和确认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是否变形和损坏。采样系统在采样前应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在采样前进行。烟气分析仪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与代测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进行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

(7)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 尽量避免被测气体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9) 被测项目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本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的，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详见表 9.1-1，由表可知本项目运行负荷在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产能 (t)	实际产能 (t)	负荷率 (%)
2021 年 3 月 25 日	100	81	81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	82	8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 数值		浓度范围						平均值
		2021.3.25			2021.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粪池出口	pH	7.70	7.61	7.53	7.67	7.83	7.74	7.68
	SS	133	130	140	135	141	138	136
	CODcr	174	178	172	173	176	181	176
	NH ₃ -H	19.4	18.9	19.5	19.9	20.2	19.6	19.6

由表 9.2-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水质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符合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排放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粉尘，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30 日	净化设备	喷淋塔+活性炭+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浓度	排放速率	烟温	
					（m³/h）	（mg/m³）	（kg/h）	℃	
压铸车间废气进口 P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3406	25.9	0.347	27.4	
				2	12990	27.3	0.355	26.9	
				3	13560	26.6	0.361	28.4	
				平均值	13319	26.6	0.354	/	
		颗粒物	滤筒	1	13406	99	1.33	27.4	
				2	12990	102	1.32	26.9	
				3	13560	100	1.36	28.4	
				平均值	13319	100	1.34	/	
压铸车间废气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2440	8.33	0.104	31.3	
				2	12069	9.64	0.116	30.4	
				3	12627	9.10	0.115	31.2	
				平均值	12379	9.02	0.112	/	
		颗粒物	滤膜+托网	1	12440	6.0	7.46×10 ⁻²	31.3	
				2	12069	6.4	7.72×10 ⁻²	30.4	
				3	12627	6.2	7.83×10 ⁻²	31.2	
				平均值	12379	6.2	7.67×10 ⁻²	/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30 日		净化设备	喷淋塔+活性炭+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浓度		排放速率		烟温	
					（m³/h）	（mg/m³）		（kg/h）		℃	
压铸车间废气进口 P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3843	28.1		0.389		27.2	
				2	13101	26.6		0.348		27.9	
				3	13224	27.8		0.368		27.8	
				平均值	13389	27.5		0.368		/	
		颗粒物	滤筒	1	13843	103		1.43		27.2	
				2	13101	100		1.31		27.9	
				3	13224	101		1.34		27.8	
				平均值	13389	101		1.36		/	
压铸车间废气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2809	9.37		0.120		32.0	
				2	12193	8.75		0.107		30.9	
				3	12318	9.10		0.112		30.6	
				平均值	12440	9.07		0.113		/	
		颗粒物	滤膜+托网	1	12809	6.3		8.07×10 ⁻²		32.0	
				2	12193	6.1		7.44×10 ⁻²		30.9	
				3	12318	6.3		7.76×10 ⁻²		30.6	
				平均值	12440	6.2		7.76×10 ⁻²		/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晴，西风 风速 1.4-1.5m/s 气压 993.2-994.7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30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滤膜	气袋
上风向 G1	1	0.089	0.36
	2	0.101	0.32
	3	0.096	0.38
	最大值	0.101	0.38
下风向 G2	1	0.169	0.75
	2	0.176	0.71
	3	0.172	0.78
	最大值	0.176	0.78
下风向 G3	1	0.199	0.73
	2	0.191	0.81
	3	0.195	0.79
	最大值	0.199	0.81
下风向 G4	1	0.169	0.76
	2	0.165	0.72
	3	0.160	0.84
	最大值	0.169	0.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晴，西风 风速 1.3-1.4m/s 气压 991.9-993.1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30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滤膜	气袋

上风向 G1	1	0.092	0.31
	2	0.095	0.37
	3	0.104	0.39
	最大值	0.104	0.39
下风向 G2	1	0.179	0.77
	2	0.172	0.82
	3	0.174	0.72
	最大值	0.179	0.82
下风向 G3	1	0.198	0.74
	2	0.195	0.78
	3	0.187	0.76
	最大值	0.198	0.78
下风向 G4	1	0.171	0.80
	2	0.161	0.71
	3	0.167	0.75
	最大值	0.171	0.80

从表 9.2-2、表 9.2-3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T1782-2018）表 1、表 2 和表 3 中的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风速 (m/s)		1.5-3.0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南侧 N1	16:19-16:29	生产	正常	57.4	/	57
	22:00-22:10	环境	/	47.3	/	47
厂界西侧 N2	16:34-16:44	生产	正常	63.3	/	63
	22:16-22:26	环境	/	48.4	/	48
厂界北侧 N3	16:50-17:00	生产	正常	61.2	/	61
	22:33-22:43	环境	/	47.7	/	48
厂界东侧 N4	17:04-17:14	生产	正常	62.7	/	63
	22:47-22:57	环境	/	46.6	/	47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风速 (m/s)		1.4-2.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南侧 N1	16:27-16:37	生产	正常	57.9	/	58
	22:01-22:11	环境	/	48.0	/	48
厂界西侧 N2	16:43-16:53	生产	正常	63.8	/	64
	22:17-22:27	环境	/	47.4	/	47
厂界北侧 N3	16:58-17:08	生产	正常	61.7	/	62
	22:34-22:44	环境	/	48.3	/	48
厂界东侧 N4	17:12-17:22	生产	正常	63.4	/	63
	22:48-22:58	环境	/	46.9	/	47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4，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62dB(A)之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委托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建设期间基本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3 环保投资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经调查，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1 调查结论

通过对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区域及周围环境的质量调查、监测与分析，对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对项目环保措施、环境管理情况的调查、监测与分析，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对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1.1.2 验收期间监测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在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1.1.3 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结论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仪器均按国家要求进行调试校准，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可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

11.1.4 废水结论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抛光抑尘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建省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1.5 废气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电阻炉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和抛丸粉尘。

①电阻炉熔化烟尘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抛丸机为密闭状态，自带除尘袋，经除尘后由车间排气扇排出。

根据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阻炉熔化烟尘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T1782-2018）表 1、表 2 和表 3 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1.6 噪声结论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1.7 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炉渣、边角料、抛丸收集的粉尘、抛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固废均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33HF586L

营业执照

(副本) 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林德兴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6日 至 2050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含弩的制造）；健身器材制造；铝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模具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村振兴东路40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工业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福建本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在上杭县李家坪工业区龙腾路,是本恒机械有限公司 5 号厂房,租赁范围为厂房建筑面积为 1016 平方米及办公室 300 平方米和周围空地 1500 平方米,进出厂房道路乙方无偿使用。厂房办公室为钢结构建筑。

二、工业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65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 45 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为人民币一万一千元(¥11000 元),每年一月份付清。

四、其他事项

1、租赁期间,甲方提供该厂房水表给乙方使用,水费乙方交。

2、变压器由乙方安装,变压器产权归乙方所有,电费由乙方交。

3、租赁期间,乙方生产产生的垃圾、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排放等由乙方自行依法处理,费用乙方承担。

4、厂房内行车由乙方自行安装,行车产权属乙方所有。乙方必须安全使用行车,吊重不得超过厂房设计承载。

5、厂房内照明动力电线由乙方自行安装,产权属乙方所有。

五、厂房使用安全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合法生产,不得使用该厂房从事违法活动。

2、乙方需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按消防标准配备足够灭火器;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使用该厂房的防火责任及一切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若将厂房转租,需征得甲方同意。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或依法解决。

甲方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0〕72 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敬信金属结构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工业区龙腾路 19-01，拟租赁福建本恒机械有限公司其中一栋厂房用于年产 3000 吨健身器材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其中建筑面积 1016m²，内设有 6 台电阻炉、6 台自动压铸机和其他相关生产设备。项目

— 1 —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依据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抛光抑尘水经沉淀或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工序应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收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T1872-2018）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厂界噪声应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炉渣、边角料、抛丸收集粉尘及抛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要求，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要求。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后应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 送：龙岩市环境执法支队，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6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样品类别 废水 废气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2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工业区龙腾路 19-01 地块
受检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名称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工业区龙腾路 19-01 地块

声 明

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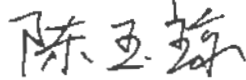
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编制: 

签 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里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3 页 共 13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仪器信息	检测人员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YQ094	李震岚 沈飞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 (无量纲)	pH 计 TesTo 206/YQ211	李震岚 沈飞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卢少丽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许惠冰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CP114/YQ007	卢少丽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李震岚 沈飞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P125WD/YQ135	方木林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电子天平 AP125WD/YQ135	方木林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剑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李震岚 沈飞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AP125WD/YQ135	方木林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剑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	/	李震岚 沈飞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4 页 共 13 页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排放口 W1	1	微黄、微浊、微臭
	2	微黄、微浊、微臭
	3	微黄、微浊、微臭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31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生活废水排放口 W1	1	7.70	174	133	19.4
	2	7.61	178	130	18.9
	3	7.53	172	140	19.5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排放口 W1	1	微黄、微浊、微臭
	2	微黄、微浊、微臭
	3	微黄、微浊、微臭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31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生活废水排放口 W1	1	7.67	173	135	19.9
	2	7.83	176	141	20.2
	3	7.74	181	138	19.6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F

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净化设备	喷淋塔+活性炭+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压铸车间废气进口 P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3406	25.9	0.347	27.4
			2	12990	27.3	0.355	26.9
			3	13560	26.6	0.361	28.4
			平均值	13319	26.6	0.354	/
	颗粒物	滤筒	1	13406	99	1.33	27.4
			2	12990	102	1.32	26.9
			3	13560	100	1.36	28.4
			平均值	13319	100	1.34	/
压铸车间废气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2440	8.33	0.104	31.3
			2	12069	9.64	0.116	30.4
			3	12627	9.10	0.115	31.2
			平均值	12379	9.02	0.112	/
	颗粒物	滤膜+托网	1	12440	6.0	7.46×10^{-2}	31.3
			2	12069	6.4	7.72×10^{-2}	30.4
			3	12627	6.2	7.83×10^{-2}	31.2
			平均值	12379	6.2	7.67×10^{-2}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GB20210323E

第 6 页 共 13 页

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30 日		净化设备	喷淋塔+活性炭+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压铸车间废气进口 P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3843	28.1	0.389	27.2				
			2	13101	26.6	0.348	27.9				
			3	13224	27.8	0.368	27.8				
			平均值	13389	27.5	0.368	/				
	颗粒物	滤筒	1	13843	103	1.43	27.2				
			2	13101	100	1.31	27.9				
			3	13224	101	1.34	27.8				
			平均值	13389	101	1.36	/				
压铸车间废气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2809	9.37	0.120	32.0				
			2	12193	8.75	0.107	30.9				
			3	12318	9.10	0.112	30.6				
			平均值	12440	9.07	0.113	/				
	颗粒物	滤膜+托网	1	12809	6.3	8.07×10^{-2}	32.0				
			2	12193	6.1	7.44×10^{-2}	30.9				
			3	12318	6.3	7.76×10^{-2}	30.6				
			平均值	12440	6.2	7.76×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7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暗, 西风 风速 1.4-1.5m/s 气压 993.2-994.7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30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滤膜	气袋
上风向 G1	1	0.089	0.36
	2	0.101	0.32
	3	0.096	0.38
	最大值	0.101	0.38
下风向 G2	1	0.169	0.75
	2	0.176	0.71
	3	0.172	0.78
	最大值	0.176	0.78
下风向 G3	1	0.199	0.73
	2	0.191	0.81
	3	0.195	0.79
	最大值	0.199	0.81
下风向 G4	1	0.169	0.76
	2	0.165	0.72
	3	0.160	0.84
	最大值	0.169	0.84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展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 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8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晴, 西风 风速 1.3-1.4m/s 气压 991.9-993.1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30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滤膜	气袋
上风向 G1	1	0.092	0.31
	2	0.095	0.37
	3	0.104	0.39
	最大值	0.104	0.39
下风向 G2	1	0.179	0.77
	2	0.172	0.82
	3	0.174	0.72
	最大值	0.179	0.82
下风向 G3	1	0.198	0.74
	2	0.195	0.78
	3	0.187	0.76
	最大值	0.198	0.78
下风向 G4	1	0.171	0.80
	2	0.161	0.71
	3	0.167	0.75
	最大值	0.171	0.80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B

第 9 页 共 13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风速 (m/s)		1.5-3.0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南侧 N1	16:19-16:29	生产	正常	57.4	/	57
	22:00-22:10	环境	/	47.3	/	47
厂界西侧 N2	16:34-16:44	生产	正常	63.3	/	63
	22:16-22:26	环境	/	48.4	/	48
厂界北侧 N3	16:50-17:00	生产	正常	61.2	/	61
	22:33-22:43	环境	/	47.7	/	48
厂界东侧 N4	17:04-17:14	生产	正常	62.7	/	63
	22:47-22:57	环境	/	46.6	/	47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风速 (m/s)		1.4-2.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南侧 N1	16:27-16:37	生产	正常	57.9	/	58
	22:01-22:11	环境	/	48.0	/	48
厂界西侧 N2	16:43-16:53	生产	正常	63.8	/	64
	22:17-22:27	环境	/	47.4	/	47
厂界北侧 N3	16:58-17:08	生产	正常	61.7	/	62
	22:34-22:44	环境	/	48.3	/	48
厂界东侧 N4	17:12-17:22	生产	正常	63.4	/	63
	22:48-22:58	环境	/	46.9	/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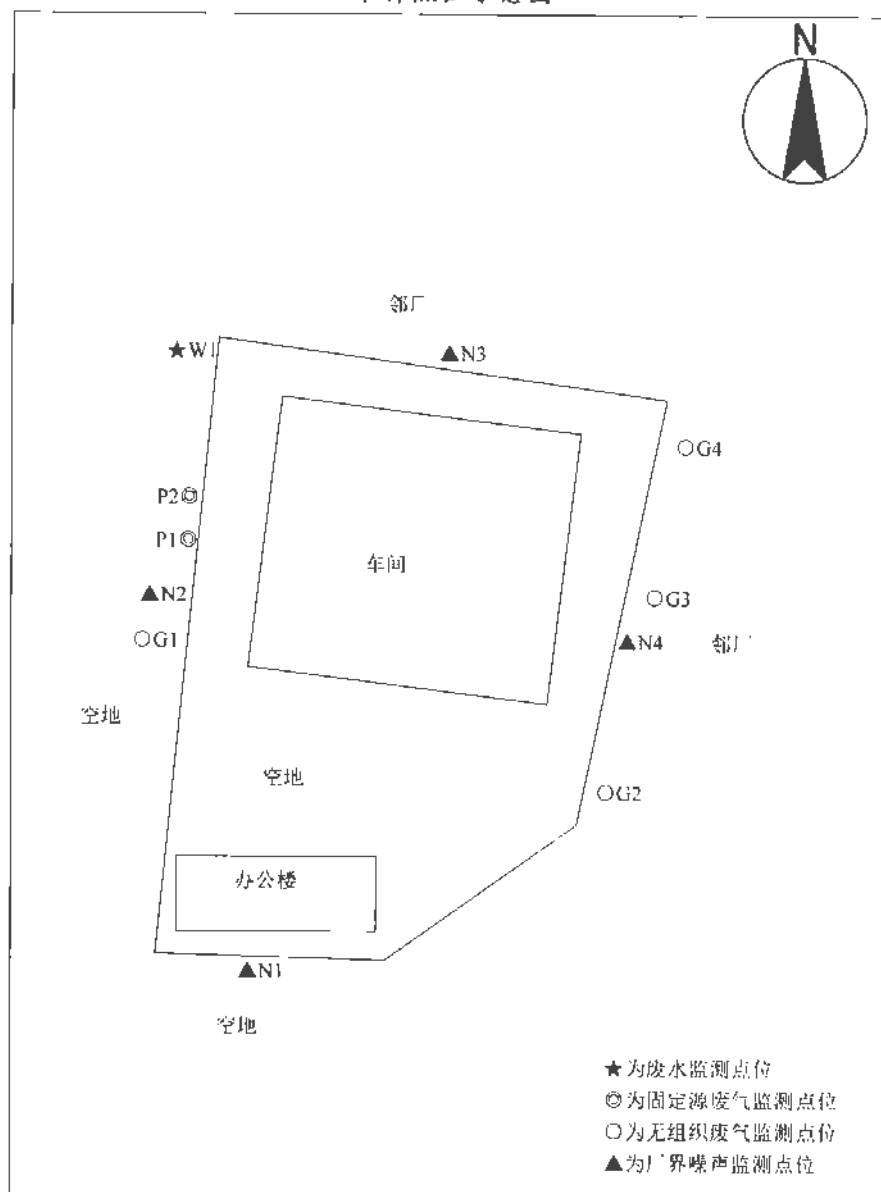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10 页 共 13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11 页 共 13 页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压铸车间废气进口 P1

2020.03.25



压铸车间废气出口 P2

2020.03.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W1

2020.03.25



上风向 G1

2020.03.25



下风向 G2

2020.03.25



下风向 G3

2020.03.25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12 页 共 13 页



下风向 G4

2020.03.25



厂界南侧 N1

2020.03.25



厂界西侧 N2

2020.03.25



厂界北侧 N3

2020.03.25



厂界东侧 N4

2020.03.25

--报告结束--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23E

第 13 页 共 13 页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312052004

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312052004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如下（报告编号：KYJCJB20210323E）

工 况 证 明

我司在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如下：

日期	设计产能（t）	实际产能（t）	负荷率（%）
2021年3月25日	100	81	81
2021年3月26日	100	82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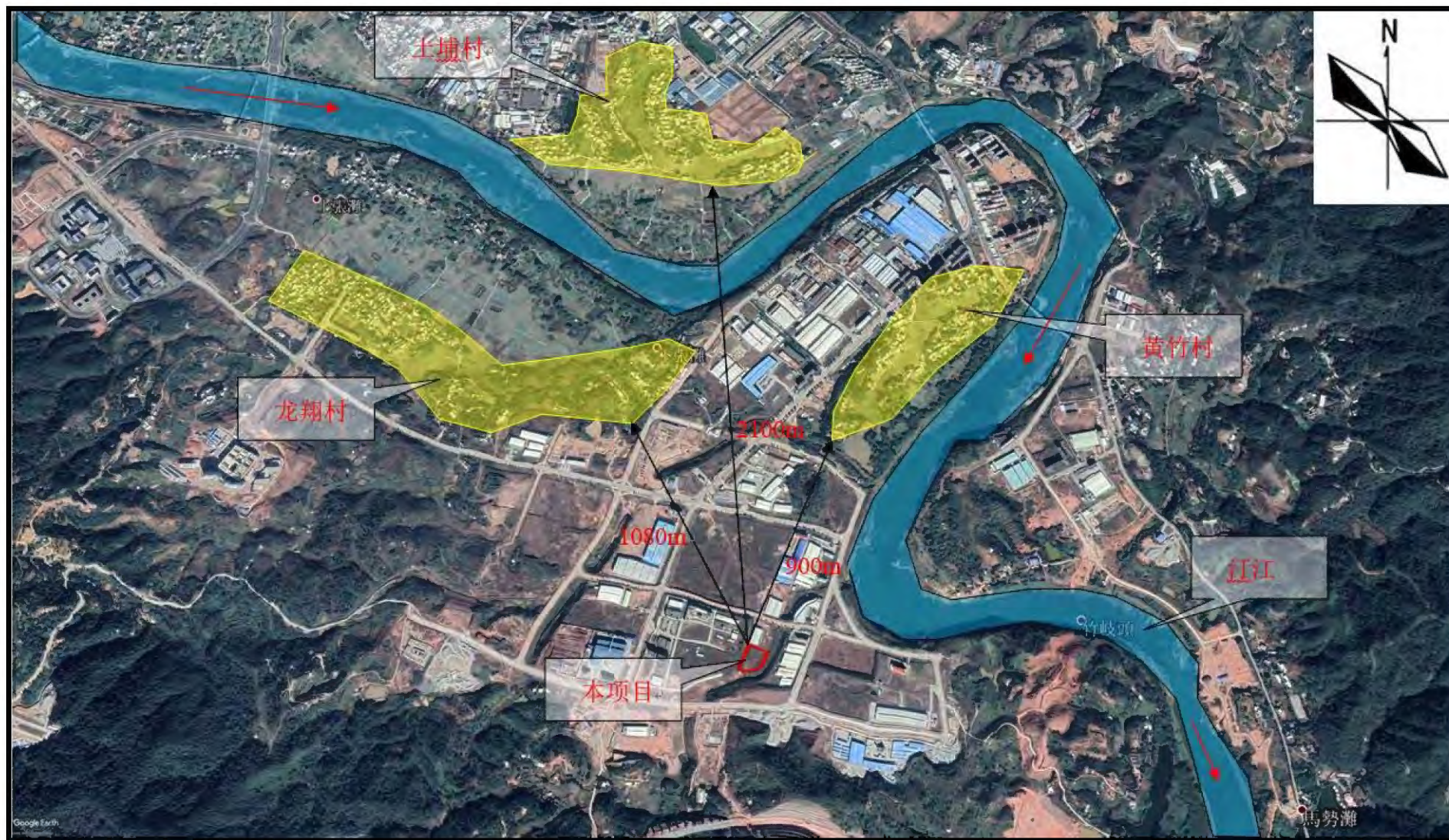
龙岩敬信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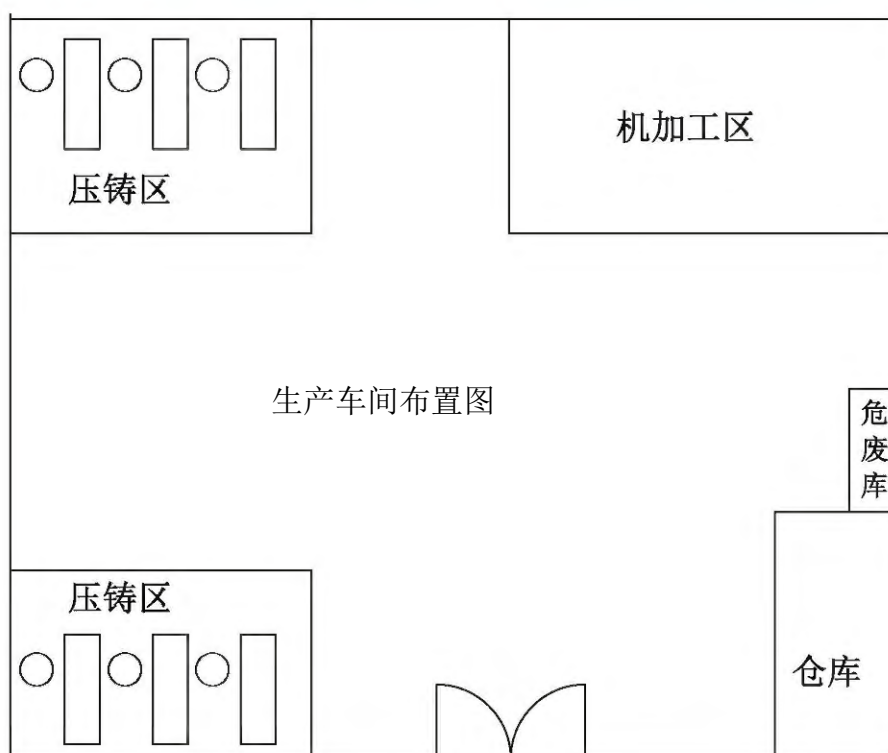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凤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龙岩鸿航卫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岩鸿航卫浴有限公司卫浴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上杭县南岗工业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83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卫浴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卫浴产品				环评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环评[2017]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岩鸿航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岩鸿航卫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龙岩鸿航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龙岩鸿航卫浴有限公司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在 8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6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59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龙岩鸿航卫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23315735087E			验收时间			2018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4	0	0.84	0.84	0	0.84	0.84		+0.84				
	化学需氧量					3.37	0.58	2.79	2.79	0	2.79	2.79		+2.79				
	氨氮					0.38	0.04	0.34	0.34	0	0.34	0.34		+0.3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